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建公迁通字〔2024〕18号

姚庆德：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恒山路130号29幢1单元501室 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富春江东街9000号 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建邺分局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秦公迁通字〔2024〕50号

韩燕、刘涵予：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苜蓿园大街66号2附3幢101室 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苜蓿园大街9000号 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秦淮分局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户口迁移通知书

秦公迁通字〔2024〕51号

李洋：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白下路166号602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刘公巷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秦淮分局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秦公迁通字〔2024〕52号

高巍、高诗涵、陈歆语、高代兄：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九条巷6号2幢303室 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武学园9000号 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秦淮分局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户口迁移通知书

玄公迁通字〔2024〕42号

王学明：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大石桥6号3幢303室 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大石桥9000号 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玄武分局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户口迁移通知书

玄公迁通字〔2024〕43号

刘丹：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天山路51号402室 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天山路9000号 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玄武分局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